

在全民热议和万众瞩目之中，民法总则即将诞生，我国就要步入彰显时代精神的“民法典时代”。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哪些行为有效，哪些行为无效？这些规范正是一个社会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民法总则草案第一章第一条便开宗明义地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本法的立法宗旨之一。草案规定的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直观体现；而草案对父母子女之间抚养、赡养关系的规定，对家庭监护责任的强调，对见义勇为行为的鼓励和保护，对见假、欺诈、胁迫、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等行为的否定，同样贯穿着核心价值观的内涵。

法律总是带有深深的民族和时代烙印。例如，民法总则草案在扩大民事主体范围的同时，还巩固和确立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主体。无论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还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民事主体，都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些民事主体涉及我国数亿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草案进一步巩固了“两户”的民事主体地位；并新增“特别法人”一节，立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人的民事主体地位，以便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也有利于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民法总则的出台，可谓恰逢其时，是当代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典的编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重大改革任务。落实这些改革任务，民事立法不可或缺。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治中国的推进，孕育民法典的氛围和土壤也已经形成。今天的中国需要一部属于自己的民法典，需要一部体现民意、书写民族精神的民法典。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

## 编纂民法典恰逢其时

本报记者 李哲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目的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典。记者就民法总则的编纂工作、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等问题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

### 四次启动各有收获

问：制定民法总则的背景是什么，民法典的编纂进程如何？

答：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已经不适用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新中国成立后，民法制定工作先后4次启动。其中，1979年和2001年的尝试是卓有成效的，根据当时确定的先制定单行法的方针，确立了现行民法通则、继承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也为此次编纂民法典奠定了较好的法律和实践基础。

现在，编纂民法典条件已经具备，编纂工作将按照“两步走”的思路进行。第一步就是编纂民法典总则篇，即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第二步是编纂民法典各分篇。争取于2020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 新增内容与时俱进

问：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增加了哪些新的法律规定？

答：民法总则草案分为11章，包括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210条。其中，民法总则草案对经济生活当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例如，在基本原则中，草案首次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在民事权利方面，草案新增了保护个人信息的条款，并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做出了规定。

在诉讼时效方面，草案将原定的2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3年，并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

### 民法通则暂不废止

问：民法总则和现行民法通则是何关系，民法通则会废止吗？

答：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有“小民法典”之称，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民法总则的制定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

因此，民法总则草案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 代表委员审议讨论民法总则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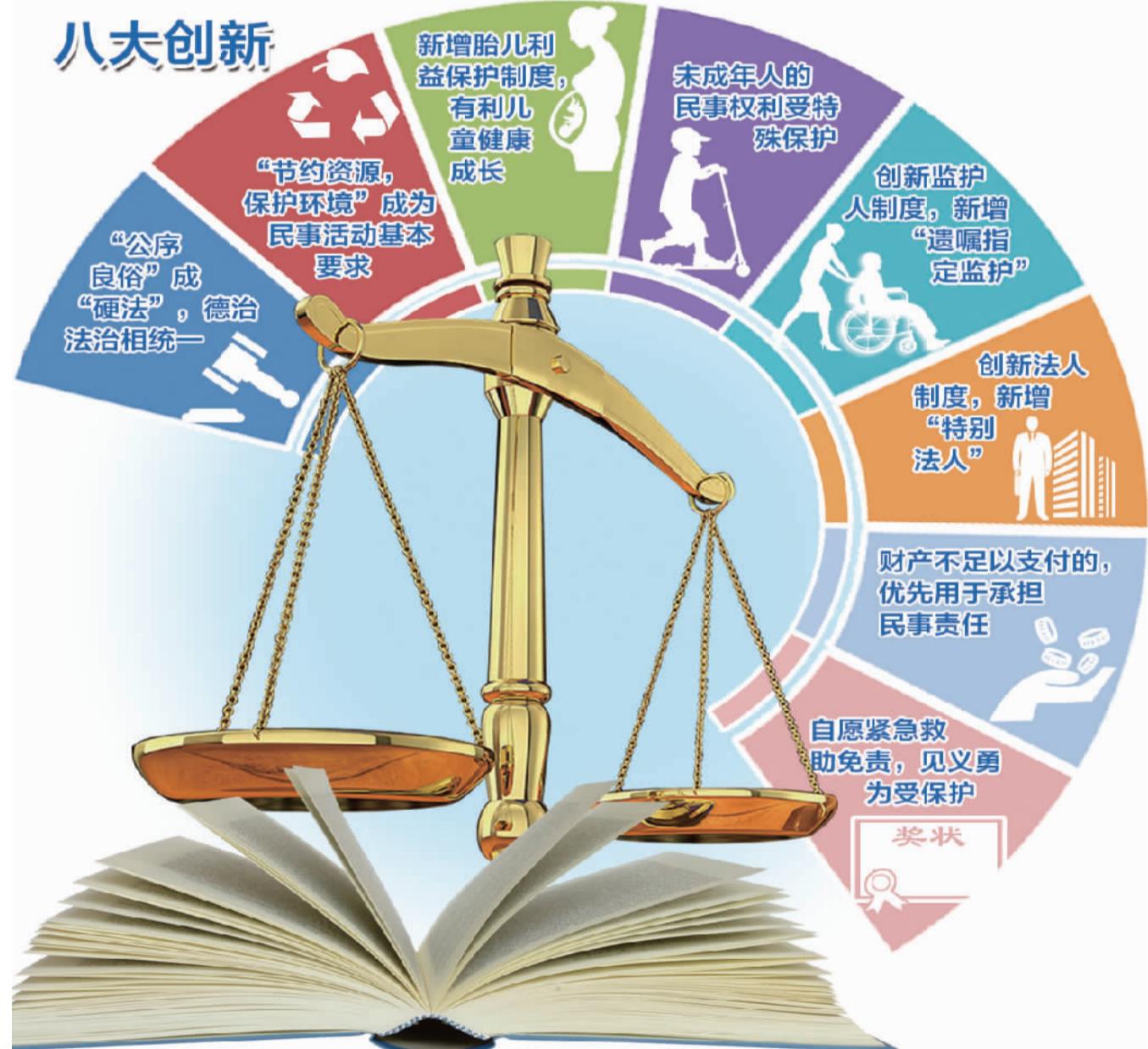
# 描绘中国特色民法典蓝图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哲 余惠敏 温济聪 廉丹 李万祥 吴佳佳



3月10日上午，人大江苏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全体会议审议讨论民法总则草案。全国人大代表陆亚萍（左一）与同团李生代表就相关提法交流。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嘀、嘀、嘀……全国人大代表朱国萍的微信群这两天总在不断地弹出消息。最新的民法总则草案刚一问世，她所在的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老百姓们就开始不断地提出意见、建议，希望朱国萍代表能够把他们的声音反馈到立法机关。

到底几岁可以“打酱油”？见义勇为造成损失谁来赔偿？胎儿拥有哪些权利？面对这些热点话题，民法总则自然成了全民关注的对象。这也让人感受到了全社会法治观念的进步。

### 反复修改集思广益

朱国萍代表是一名居委会干部，她所在的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批四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中的一个。

“全国人大把基层立法点设在我们街道，老百姓都很欢迎。”朱国萍代表举例说，民法总则草案二审稿中曾规定，无法定的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担任。当时看到这一条后，朱国萍代表马上向法工委专家表达了反对意见。她说，在虹桥街道虹桥居民区，曾有一个6岁小孩，父母离异后随父亲生活，在父亲被刑事拘留7天时无人照管，不得不由居委会照顾，“然而，居委会人员少、事务杂，直接照顾无自理能力的老人小孩很困难”。

在最新版的草案中，这条规定已经修改。规定有余力的居委会可以负责，居委会无余力时，民政部门可以兜底。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科协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张红健逐条研究了民法总则草案。“作为人大代表，我必须抓住机会代表老百姓发声，为法律的完善尽一点力。”张红健代表告诉记者，2016年9月26日，民法总则草案一审之后，她一口气提出了13条建议，“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这13条建议全部都被立法机关不同程度地采纳了”。

张红健代表打开电脑，找到当时的建议书，指着其中一条说道：“原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可以通过遗嘱指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其父、母指定的监护人不一致的，以后死亡一方的指定为准’。我建议由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选择对被监护人的成长更为有利一方作为其监护人。”

经过几番修改之后，针对这种情况，草案作出最新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

“民法总则是跟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是每个公民都需要的法律。人民的法律，理应吸纳人民的意见。”正如朱国萍代表所说，回顾民法总则草案的出台过程，就是一个吸纳、修改、再吸纳、再修改的过程。

### 问题导向贯穿编纂过程

“现在不管人们是去银行、电信等部门办卡，还是出行买票、订房，或是通过房产中介买房卖房，个人信息流通的渠道越来越多。这种情况下，个人信息泄露的现象也越来越严重。”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林业工作站管理局工程师何丽霞说，现在甚至在网络上还形成了个人信息泄露贩卖黑市。

此次提交大会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中，首次将个人信息权列入了民事权利的范畴，提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并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也写入其中。

“这样的规定很有针对性。”何丽霞代表认为，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而在信息化社会中，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尤其重要。这体现了民法总则制定过程中的问题导向和时代精神。

说到民法总则草案的亮点，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监会原副主席蔡鄂生扳着手指，数了起来：第一，关于自然人制度方面，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下调了限制民事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第二，关于法人制度方面，原来的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四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的法人形式不断出现，很多法人形态发生了变化，草案按照法人设立的目的和功能做出相应的规定，把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三类。第三，民事行为为权利方面，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需要，草案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也有了相关的保护。

给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孙南申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有关胎儿利益的新增规定。“民法总则草案在民事主体中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相关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

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孙南申委员认为，此前，尚未出生的孕宝宝很难有主张权利，当面临遗产继承、损害赔偿时，这个问题会给受孕母亲、孕宝宝都带来困扰；增加保护胎儿利益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受孕母亲、孕宝宝的合法权利。

而在法人制度方面，民法总则草案则创造性地引入了特别法人的概念。草案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类；并明确特别法人包括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这是实践经验在立法层面的反映。”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主任王芳说，因为居委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都有其特殊性，“有的地方在司法实践、实务操作中，村委会等已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了”。

陈振濂代表认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法律文明发展程度怎样，关键看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程度如何，是否真正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立法理念。因此，民法总则草案在推动社会公平正义方面是一大进步。

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郑锦春利用午休的时间，一字一句地把自己的建议写了出来，交给记者。郑锦春委员建议，草案并没有确立法律解释规则，应当借鉴比较法方面的研究成果，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其理由是：一是规范裁判活动。法律解释规则既可以实现对法官裁判活动的指引，也可以实

对法官裁判活动的拘束，尤其是拘束法官的解释活动，避免其任意解释。法律解释规则对于法官裁判活动的规范，还体现在其有助于强化裁判文书说理方面。这也是落实我国正推行的裁判文书说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二是促进法律共同体的形成。法律共同体应当有共同的思维。法律人共同认可的法律解释规则，构成了法律人共同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

王芳代表在文字表达上反复斟酌，“在广泛听取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的草案比原先的三审稿更精细、更准确了，这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他说，不过，草案虽然经过“大修”，但仍有进一步精雕细琢的空间，还需要在文字表达上或者用词上尽量做到完美。

“民法总则就要和我们见面了！我也是好期待哦！”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王忠曾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里这样写道。而拿到最新版民法总则草案后，孙忠代表开会时一直带着，随时记录下自己想到的修改意见。“制定民法总则只是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民法总则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要着手对物权法、合同法、婚姻家庭法等进行修订，这是第二步，任务同样艰巨。”孙忠代表说，“我会一直关注下去，见证民法典时代的来临，见证法治中国的进一步推进”。